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2020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线上）

工作方案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秘书处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该文件。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原件：俄文]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提出的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议程的建议**一. 导言**

1. 席卷国际社会的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仅造成了医疗保健危机，而且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了全面的不利影响。
2. 这一疫情的出现和规模对各国来说都是出乎意料的，各国不得不作出艰难的决定，在需要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与需要保护对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至关重要的利益之间实现平衡。在采取紧急监管措施时，各国立法和行政当局不得不在缺乏时间、信息、经验证据和分析材料的情况下争分夺秒。目前还没有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权威研究作为将经济和其他成本降至最低的指南。各国选择的监管方法之间彼此差异，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国际贸易，因为国际商业面临着需要适用新的紧急要求。
3. COVID-19 疫情期间，国际贸易监管的基本问题缺乏统一性，不能看作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其后果将随着时间而逐渐缓和。尽管一些国家在疫苗开发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专家们仍然认为新一波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相当大。这种情况将意味着对国际贸易的新一轮限制。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对全球经济可能产生更大的破坏性影响。更重要的是，冠状病毒的爆发表明，国际社会没有一个随时可以部署的工具包可用于因全球贸易受到重大和不可预见的限制而产生的各种情况。这意味着，在新的紧急情况下，即使与冠状病毒病无关，国际社会也将再次没有现成的工具可以使其采取一致的监管解决方案。
4. COVID-19 疫情严重影响了联合国的工作和议程。作为抗击这一新疾病的措施之一，秘书长发起了联合国针对 COVID-19 疫情的全面应对举措。¹联合国在这方面工作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应对疫情的后果，并形成一种可持续的经济，未来能够承受类似于冠状病毒爆发的挑战。²
5. 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已加入世界卫生组织的行列，寻求克服疫情后果的方法。然而，这些组织受限于其专业能力领域，因此其可使用的工具也范围有限。为此，它们无法制定总体或跨行业性质的统一法律解决方案。我们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机构能够而且应该为抗击这一疫情及其负面后果作出重大贡献。
6. 鉴于制定抗击冠状病毒病的统一法律工具并将疫情对国际商业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这一问题极其紧迫，所以似有必要更新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列入有关监管措施的问题，以应对全球疫情和对世界贸易造成重大限制的其他紧

¹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comprehensive_response_to_covid-19_june_2020.pdf。

² 见 www.un.org/en/un-coronavirus-communications-team/launch-report-socio-economic-impacts-covid-19。

急情况的后果。为此，我们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负有相应任务的工作组。

二. COVID-19 疫情限制对全球经济和企业的影 响

7. 根据联合国题为《截至 2020 年年中的世界经济形势与前景》的报告，近 90% 的世界经济处于某种形式的封锁状态，扰乱了供应链，抑制了消费需求，并导致千百万人失业。³

8.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各国出台了新的贸易措施，其中 60% 与冠状病毒病的传播有关。这些限制导致生产量大幅下降。限制性措施的贸易涵盖范围约为 4,175 亿美元。⁴

9. 由于 COVID-19 疫情，对国际贸易以及货物和服务跨国界供应的经济影响前景仍然是负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计，2020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将下降 7.6%。⁵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估计，外国直接投资将减少 5-15%，回到全球金融危机的 2008-2009 年水平。⁶

三. 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国际贸易法领域统一办法应对全球疫情和其他紧急情况后果方面的领导作用

10. 在冠状病毒爆发的背景下，各国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旨在使其现有制度适应新的情况和克服疫情的影响。⁷然而，这些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不协调的。⁸

11. 鉴于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过去影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所以当前的危机是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个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正如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COVID-19 问题网上小组讨论期间表明的那样，委员会一直在成功地开发相关工具，各国可以依靠贸易法委员会的权威和高水平专门知识，在紧急情况下信心十足地运用这些工具。⁹此外，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开始前期工作并收集材料，以评估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最有效的监管框架。

12. 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COVID-19 问题网上小组讨论期间，各国交流了颁布各种规则以便利恢复货物（和服务）贸易和信息交流并在同时适当考虑到必要安全要求和对企业保护的经 验。然而，考虑到与会者在这次网上会议期间表达的立场，显然仍然需要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具包容性地讨论在冠状病毒爆发期间将可鼓励国际贸易发展的种种工具。在网上小组讨论期间进行的经验交流显然不能被认为是完整详尽的，但可以作为进行分析的扎实经验素材和作为贸易法

³ 见 www.un.org/development/desa/en/news/policy/wesp-mid-2020-report.html。

⁴ 见 www.oecd.org/daf/inv/investment-policy/23rd-Report-on-G20-Trade-and-Investment-Measures.pdf。

⁵ 见 https://read.oecd-ilibrary.org/economics/oecd-economic-outlook/volume-2019/issue-2_7969896b-en#page4。

⁶ 见 <https://unctad.org/en/pages/newsdetails.aspx?OriginalVersionID=2299>。

⁷ 见 www.uneca.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Files/atpc_brief-covid-19_export_restrictions-legal-analysis_eng_final1.pdf。

⁸ 见 www.un.org/development/desa/en/wp-content/uploads/2020/07/PB-Compilation-final.pdf。

⁹ 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VID-19-panels>。

委员会未来可能工作的一个极好起点。同时，鉴于一些国家无法在网上小组讨论的有限时间范围内充分介绍本国已采取的措施，所以将有必要收集关于这些国家相关做法更多的数据。

13.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任任务，涵盖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监管，所以我们认为，是讨论和制定统一办法安排在类似全球疫情性质的紧急情况期间实行国际贸易监管、贸易参与方保护和成功应对此类现象影响的最佳论坛。

14. COVID-19 危机的规模如此之大，实际上已经对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所有领域产生了影响。¹⁰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最有条件确保为国际社会建立一个以最佳做法为基础的共同基准，这将有助于简化跨境交易，促进国际贸易中的新做法，并创造一个透明和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使所有感兴趣的各方能够在尽量减少限制的情况下从事跨境经济活动。

15. 既然世界各国都要面对 COVID-19 这一突如其来的紧急情况，所以统一的监管框架无疑会产生一种“辐射效应”。这将对各国在所有相关监管领域的行动产生积极影响。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将为新的规则奠定基础，其中将考虑到当前的挑战，并规范各国在紧急贸易限制的情况下如何操作。

16.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认为，根据新的国际挑战和威胁，迅速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程将有可能：

(a) 研究在紧急情况下将特别规则引入国家立法的新经验，找出最成功的做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b) 通过制定必要的示范条款，在当前环境下将商业活动的风险降至最低，从而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后果；

(c) 促进形成更加可持续的经济和国际贸易规则，能够有效地抵御类似于 COVID-19 危机的未来挑战。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中可以审议的议题暂定清单

17. 鉴于各国已采取的防止冠状病毒扩散措施，实际上，由于缺乏统一的法律框架，可能会出现重大问题，包括在下列问题方面：

(a) 在 COVID-19 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国家干预合同关系时可被允许的范围（例如，在限制措施期间强制降低合同价格；赋予某一当事方提前解约权；以及持续性合同（如租赁、融资租赁、贷款等）暂停履约；

(b) 在涉及（由于不可抗力）履约受挫或国家实施公法禁令造成履行义务条款强制改变情况下有关合同一方当事人责任的问题；

(c) 在为抗击冠状病毒病采取限制性措施（例如，暂停破产程序和债务重组）期间适用的特殊破产规则；

(d) 法律程序数字化，以降低冠状病毒病的传播风险（网上订立合同（包括通过网络数据聚合程序），扩大在公司集体程序中可使用网上投票的实例清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0 和 48 段。

单，对智能合同统一监管，并制定用以网上订立跨境合同时认证和识别对方的法律机制)；

(e) 可能的额外法律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受冠状病毒爆发影响最严重的受害国家的国际贸易；

(f) 在远程工作/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护个人数据，包括保护图像和语音以及其识别手段。

18. 对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国际统一将能够创建一个随时可用的工具包，各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国内法中加以运用，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新的紧急情况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此外，这种关于国家应对紧急情况的实体法问题统一处理方法将有助于降低贸易各方在对各国监管制度差异进行法律分析时产生的交易成本，这也将对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和积极的影响。

19. 因此，如果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可成为其任务授权的一部分。

五. 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建议工作范围

20. 鉴于涉及克服冠状病毒爆发后果的问题相当广泛，这些问题前所未有的紧迫性，以及受影响的监管领域之间的跨学科联系，因此似有必要由一个单独的工作组审查这些问题，委员会可以向大会建议设立该工作组，以便不迟于 2021 年开始实际工作，并为随后几年制定路线图。另外，鉴于迫切需要尽快开始讨论这些问题，所以似宜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就提出向大会提出这一建议的问题。

21. 为实现这些目标，还似宜指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优先事项分析对 COVID-19 疫情期间发现的法律问题的现有克服手段，并将这一专题视为最重要的议题之一。这将有助于新的工作组尽快开始研究最紧迫的事项。

22. 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对目前的监管状态、各种法律关系当前和预期的监管需要以及是否有适当的法律机制来满足这些需要，进行初步的分析（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根据国际统一方面这些问题的紧迫性确定这些需要的优先顺序）。为协助秘书处搜集更多信息，各国可向其提交对相关问题的答复。

23. 根据新工作组的活动成果，可考虑的机制似可包括，例如：关于旨在帮助私人当事方在其合同中正确拟订条款的建议，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类似于这次疫情的情况带来的风险；这一领域的示范法；以及确保中小微型企业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工作正常化的工具。

24. 发展和统一各国在冠状病毒爆发及其后果方面采取的措施，这可作为丰富的素材，引起重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在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紧急情况下将予适用的国际贸易法这一领域的法规制定工作。

25. 这一专题符合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逐步发展国际贸易法的报告（A/6396）中提出的优先专题适用标准。¹¹

¹¹ 见 A/CN.9/774。

六. 结论

26. 联合国系统主要建立在相互合作和团结努力的原则上，以克服危及世界秩序稳定、全球经济和世界各国人民福祉的挑战。COVID-19 疫情就是这样一种挑战，其性质和影响人数范围史无前例。正因为如此，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不仅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而且是本组织致力于统一国际贸易领域法律机制的主要机构，不能也不应该袖手旁观。

27.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可使用的时间和资源有限，但在各国寻找新的、统一及平衡的工具应对冠状病毒病等紧急情况过程中如果容许发生任何拖延都是对资源的浪费。各国应团结一致，作出决定，向贸易法委员会划拨资源，以期迅速应对冠状病毒给全球社会带来的问题。我们相信，贸易法委员会是制定有效办法克服 COVID-19 疫情影响和帮助全球社会创建能抵御未来全球挑战的可持续法律和经济制度的最佳论坛。

28.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认为，面对新的国际挑战和威胁，增补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将有可能：

(a) 统一关于各国在全球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所应遵守的规则；

(b)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对紧急情况产生的新环节和新问题进行法律监管的最佳做法；

(c) 查明并预先消除由于各国在贸易领域采取限制性措施而造成的不合理的国际贸易法律壁垒；

(d) 促进国家法律体系中也针对或也涉及对受紧急情况影响的相关领域（海关、税收和程序法）进行法律监管的其他机构和分支部门的发展；

(e) 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对 COVID-19 后果和潜在新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作出注重实践的贡献；

(f) 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29. 有鉴于此，我们邀请委员会考虑请大会设立一个新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这样一个工作组的任务应该涉及与克服全球疫情和其他对国际贸易造成严重障碍的重大紧急情况的后果有关的事项。

¹² 见 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